

電子支付



地政規費送好禮

【活動期間】109/3/9-109/4/10

參加獎

- ◆ 活動期間內，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，每張「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」計1次且不得重複領取，各地政事務所分開計算，單一地政事務所累計達指定次數，即可兌換參加獎
- ◆ 獎品數量有限，換完為止

激勵獎

- ◆ 活動期間內，個人於單一地政事務所以電子支付方式，繳納謄本費、登記費累計金額前3名者，即可獲激勵獎
- ◆ 獲獎者以累計謄本費達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以上或登記費達20,000元以上者為限；同一名次人數過多時，以先達標者排序在前，依序取前3名，頒發商品券(謄本費分別提供600元、400元及200元；登記費分別提供1,600元、1,200元及1,000元等獎項)
- ◆ 得獎名單於109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分別公布於各地所。得獎人自名單公布起至109年4月30日下午5時止(例假日除外)，可攜帶身分證件至該所領獎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

活動詳情請洽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廣告